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柒 零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局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沈鴻，志行忠介，學識淵深，清季熱忱留學，加入同盟，以文字宣傳主義，辛亥發壯諸役，參佐淞滬義軍，不避艱險，十六年遷都南京，膺任國府秘書，百度革創，襄贊頗多，嗣充南京市財政局土地局長，激發公廉，具著成績，十八年仍回秘書原職，宣勞不懈，抗戰軍興，隨同政府西遷，國難頻年，堅貞彌勵，勝利後先遣還都，籌措銜舍青室，遮開窮道，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行銜部從優議卹，以表忠勤，而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省區域代表及續經依照法令選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區域代表一名

姜鳴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特派沈上選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張翁文瀾、陳立夫、葉秀峯、雷殷、楊汝梅、張金鑑、陳有季、張一清、張道行、張忠道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吉崇博、陳應華、張嘉儒、郭曾和、潘裕強、蔣俊、文視溶、鄒萬里、胡道治、王壽長、章武、吳焦影、鍾前浩、戴瑞辰、鄧子瑟、閻貴章、譚激、阮啓玄、吳孝天、李樹林、周仲基、李德鑫、郭守廉、戚仲賢、王李明、李行健、張振芳、楊作鏞、梅李歸、徐國華、郝斌、江海、吳漢倫、王建勛、

樊雲、容富培、吳福堯、封森芳、王祖述、陳湧洪、鍾郁增、沈廉、俞良常、韓誠、丁戈、尹抱一、陳昌來、張憶靈、曹煥章、劉厚銘、朱玉麟、竇啓富、王宗儀、潘廉、王季生、姚忠、秦剛正、陶銘豫、陸慶濤、陶澄澄、李輝華、鮑德濬、王子孝、張旭東、張卓、張大義、姚官宴、孫超倫、李天茲、張玉琳、徐元諒、胡毅、孔慶濤、田廣蘊、儲炳鈺、吳常禮、顧尙武、王鑑明、周鏡西、陳貫一、余國銓、郭日熙、羅銘宗、張公仁、張蜀華、趙昌燕、魏萬鈞、顧越倫、張廷佐、何仲倫、張懋良、陳繼賢、周念福、劉眉山、李軍、袁菊田、賀光模、孫繩武、田英、陳積慶、趙德純、師鴻福、雲澤波、胡漢雷、駱家驊、安恒興、宋良安、趙學廉、趙學綱、馮水邑、楊廷琛、曾瑤、張秉和、應秀華、王鴻清、孫運帆、秀良德、馮宏策、沈鴻鈞、陶貽順、梁清波、顧湘、魏雁汀、張雲軒、李誠、孫世啓、蘇質君、馬學組、閻永運、王行、陳子文、駱冠華、馮鎮國、黃紹基、黃輝麟、吳少奇、任東華、劉高斗、王錫慶、斌廣階、楊紹援、劉祖恩、鄭維誠、李迪龍、張濟彰、劉國斌、賈乾坤、牛朝大、俞寶華、張耀光、郭耀庭、祖學勳、尙海安、黃興文、黃嘉賓、賈乾坤、牛朝大、俞寶華、張耀光、郭耀庭、張炳松、張少珊、張鎮平、田鍾秀、茅學成、金殿棟、高學安、王厚植、黃昭義、黃日榮、張景藩、沈恩仁、唐曼英、宋振洲、吳振霖、孫泰昂、王書文、李馨美、李朝英、張好勤、項朝廷、何林海、竺玉璣、劉大元、張在宸、喻友仁、朱志羣、游啓蘭、柳海泉、朱淦、劉鴻樹、杜津、蘇達熙、劉祐恩、李湖、李洪慶、文必劍、王誠成、呂憲中、梁宜蘇、章宗楨、文憲達、涂向明、林之龍、游錦足、胡先知、李德寧、劉化平、張伶聲、李俊秀、薛維城、林璇衡、任建西、周武綱、徐延明、王延耕、駱登科、何瑞庭、李三鏢、陳一鳴、沈震球、顧謙祖、趙慶義、陳益祺、王慶祥、尚廣心、凌雲、羅學純、馬廷欽、費永霖、趙國寶、楊樹東、許照孫、陳有明、熊克建、馬範、章文煥、朱樹民、韓順林、曾觀濤、甘春榮、陳天茂、李玉聲、蔡原、李奇、孫明發、楊際春、陳篤親、藍迺昌、李育慶、唐誦、楊如楨、宗奇聰、徐應鶴、梁汝梅、徐鴻儀、唐冠瀛、繆文榮、

朱元龍、鄒 瑾、王松森、宋玉章、宋贊仁、戴鴻章、陳嘉壽、李楚南、向華忠、李蔚田、袁 輝、程善多、徐駿超、馮思閔、張 貴、樊增延、張榮懋、任保圻、趙宗世、江 建、楊立仁、江 源、俞兆祖、許國光、李鴻賓等二百八十四員任為空軍三等通信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俊崇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遞查備役。此令。

陳復初、賀沛雲、王子耀、承松岩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宏順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譚時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伍毓蕃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洪楨、謝永輝等二員曾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夏湘蕓、應丙輝、李開春、章樞等四員曾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佐盛治平曾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陸軍三等測量佐韓房廣、雷文忠、張慶松等三員曾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嘉猷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陶緒統、游濟時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饒吏曾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佐鍾心照、歐陽伯休等二員曾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陸軍二等測量佐田祖芳、陸軍三等測量佐王春鼎、孔煥章、文維書、楊子杰、李壽康等六員曾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盧志誠、梅汝鵬等二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請將宛鴻材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院字第九二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處長方崇森違法職一案議決書到院，並函准南京市政府復稱，本市自來水管理處處長係簡任待遇或兼任等由，該處處長方崇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呈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方崇森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第二七〇七號公告欄)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廣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民電字第一八八四號代電開，「查前在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八九〇號訓令頒發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四條註三縣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呈准省政府兼任自無不可之解釋，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似屬互有抵觸，應如何辦理，請速電示」。等由。經核縣參議會秘書等人員，自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應依照聘派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審查資格及考成後，其身分已與行政機關之聘派人員無殊，除係由縣政府臨時調用者外，按照國民政府嚴禁公務員兼職之命令，自不應再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准電前由，除電復分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廣西省政府除外)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節京電字第一七九五號公函開，「江西省政府續請解聘鄉鎮區域調整後原選出鄉鎮民代表資格疑義，已由院電復，相應抄同來去文，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江西省政府除外)

抄附江西省政府及行政院代電各一份

抄行政院代電

江西省政府 申散民電二〇二六九號代電悉。(一)兩個以上鄉鎮合併為一個或調整為數個鄉鎮時，其合併或調整後之鄉鎮民代表會，應從新按保另選代表組織之。(二)甲鄉鎮之某保全部劃歸乙鄉鎮時，應補選代表參加乙鄉鎮民代表會。(三)保之一部份劃歸他鄉鎮時，如留存之部份仍屬原鄉鎮之一保，而該保原有鄉鎮民代表之屬籍並未因而轉移，自得繼續充任該保代表。行政院函一覽。

抄江西省政府原代電

行政院長宋鈞鑒 查鄉鎮區域調整後，其原選出鄉鎮民代表之保，已不在原隸屬之鄉鎮內，其代表資格因而喪失一案，前奉鈞院本年即支一電解稱到府，當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惟查鄉鎮區域調整後，關於鄉鎮民代表資格因而發生疑義者，尚有兩點。如兩個以上鄉鎮合併為一個或數個鄉鎮時，其合併後之鄉鎮民代表，是否以各鄉鎮原代表組織之，抑於合併後按保另選代表組織之。如以合併前各鄉鎮原代表組織，不予另選，其主席是否即由各代表另行互選。其原代表之任期，因原鄉鎮保選

出之時期不同，而屆滿之時期發生參差不齊時，應如何補救。又如甲鄉鎮之某保全部劃歸乙鄉鎮管轄時，該保原選出之鄉鎮民代表，依照 鈞院上項解釋，自應喪失其資格，但該保劃歸乙鄉鎮後，應否即另選代表參加乙鄉鎮民代表會。又保之一部份劃歸他鄉鎮時，其原選出之代表是否應喪失其資格，均待補充解釋。事關法令疑義，本府未敢擅擬，理合電請核示。此致。職王陵基中敬民三叩。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二九號
廿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補登)(續)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

原辦機關 被通緝姓名 年籍 賈案山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河南高等法院	張克通	男	趙溝	搶奪	堂縣	同
同	牛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毛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高等法院	曹堆	男	洪溝	殺人	堂縣	同
同	王傳	同	板溝	妨礙	同	同
同	李曉	同	息縣	殺人	同	同
同	李小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黑	同	息縣	同	同	同
同	金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學文	同	息縣	同	同	同
同	李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汪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武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現	同	同	同	同	同

伊川縣 林男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李殿九 同

同 李金堂 同

同 朱象花 同

同 喬振德 同

同 路文義 同

同 楊台山 同

同 王新發 同

同 呂良宰 同

同 張國新 同

同 丁憲章 同

同 孟方斷 同

同 朱清山 同

同 呂明森 同

同 張國生 同

同 黃成心 同

同 王星若 同

同 陳廷幹 同

伊川縣 魏登源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賈小賊 同

同 薛占 同

同 魏鉄林 同

同 許玉珠 同

同 張春彬 同

同 郭玉琴 同

同 王振五 同

同 李玉坤 同

同 張治邦 同

同 衛學青 同

同 姚雲亭 同

同 宋保才 同

同 賈集 同

同 魯山縣 同

同 鎮平縣 同

伊川縣 魏金壯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魏金壯 殺人

同 魏登源

同 賈小賊

同 薛占

同 魏鉄林

同 許玉珠

同 張春彬

同 郭玉琴

同 王振五

同 李玉坤

同 張治邦

同 衛學青

同 姚雲亭

同 宋保才

同 賈集

長葛縣 魏金壯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魏金壯 殺人

同 魏登源

同 賈小賊

同 薛占

同 魏鉄林

同 許玉珠

同 張春彬

同 郭玉琴

同 王振五

同 李玉坤

同 張治邦

同 衛學青

同 姚雲亭

同 宋保才

同 賈集

長葛縣 魏金壯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魏金壯 殺人

同 魏登源

同 賈小賊

同 薛占

同 魏鉄林

同 許玉珠

同 張春彬

同 郭玉琴

同 王振五

同 李玉坤

同 張治邦

同 衛學青

同 姚雲亭

同 宋保才

同 賈集

長葛縣 魏金壯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魏金壯 殺人

同 魏登源

同 賈小賊

同 薛占

同 魏鉄林

同 許玉珠

同 張春彬

同 郭玉琴

同 王振五

同 李玉坤

同 張治邦

同 衛學青

同 姚雲亭

同 宋保才

同 賈集

長葛縣 魏金壯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魏金壯 殺人

同 魏登源

同 賈小賊

同 薛占

同 魏鉄林

同 許玉珠

同 張春彬

同 郭玉琴

同 王振五

同 李玉坤

同 張治邦

同 衛學青

同 姚雲亭

同 宋保才

同 賈集

長葛縣 魏金壯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魏金壯 殺人

同 魏登源

同 賈小賊

同 薛占

同 魏鉄林

同 許玉珠

同 張春彬

同 郭玉琴

同 王振五

同 李玉坤

同 張治邦

同 衛學青

同 姚雲亭

同 宋保才

同 賈集

同 (宋景玉) 同 洛陽馬 同

河南高等分院第三 李至新 同 新安縣 同

同 李至安 同 同 同

同 劉聚梧 同 同 同

同 羅文舉 同 同 同

同 代金章 同 同 同

許昌地方檢察院 葛冠氏女三四 許昌 殺人

河南高等分院第五 張一誠 三四 湖南湘 漢奸

實陽縣司 武建亭男 河南宜 妨害

陽武縣司 吳元燧 同三四 河南臨 搶掠

同 李廷贊 同四〇 齊陽縣 搶盜

同 李輝妮 同二四 同 同

同 李秋妮 同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昌地方檢察院 同 同

河南高等分院第五 同 同

實陽縣司 同 同

陽武縣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汲縣地方檢察院 趙珂 同 汲縣邊 漢奸 殺人

同 馬元甫 同 同 同

同 蘇敬三 同 同 同

同 張幹卿 七三 伊陽縣 漢奸

同 傅守先 五〇 嵩縣 同

同 劉潤秋 三九 伊陽 同

同 李善保 四二 同 同

同 李善銘 三六 同 同

同 王振五 三五 同 同

同 李德坤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汲縣地方檢察院 同 同

河南高等分院 充偽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中央便衣隊 勾結日本特務 人員謀害命 團財務人員 充保書記勾結 日本特務人員 竊命團財

河南高等分院 任游滯縣謀 廠總理第二 區長端姪女 殘殺良民

靈地地方檢察院 偽鄉長

同 偽警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槍，致成械鬥。嗣聞敵寇向該鄉進犯，即自撤退。次歲六月柳州光復，八月仁光調充柳江縣長，抵任月餘，林修文、林斗南等，遂託縣參議會議長劉仲輝、湖廣長翁振翼、前縣長覃采如、地方士紳覃連芳等，代其設法解決林章糾紛，劉議長等以彼此實應捐棄前怨，精誠團結，共同努力地方建設，乃與仁光面商此事，仁光旋即當面報告本區莫專員樹杰，並請示一切，奉面諭應妥為調處，並趕緊辦理。仁光遂於九月二十六日，派縣府助理秘書陳羽豐，縣參議會派議員章自仁，會同前往水源鄉，與鄉長覃志明，召集雙方代表父老到鄉公所，曉以大義，詳加勸導，予以調解，於是章林兩姓均願不念舊惡，言歸於好，並由雙方代表出具和約切結（切結及陳羽豐章參議，交陳秘書、章參議員攜回縣府。嗣仁光巡視各鄉，十月中旬抵達水源鄉，兩姓代表父老均來見面，並致謝意，是此案本已和解了事，不應再生波折。乃林修文等不久或因人慫恿，以為章姓人多槍多利難和解了事，不敢明目張膽加以危害，但暗中仍可隨時刺殺，非將章姓力量消滅不能永久安居，遂以匪首章鐵現率匪黨百餘人嘯聚山林時常行劫害詞，分別呈請中央及省府，請予派兵痛剿。三十四年十一月間，仁光奉省政府府飭查明勸辦具報，即面報駐在柳州之廣西省保安司令部張副司令任民暨莫專員樹杰，請示如何處理，奉張副司令面諭此案業已結案，現章鐵現所部既已初具完畢，目前自無異動，不必派隊勸辦，以免發生枝節，惟須派員隨時監視其行動，兩黨專員亦應隨時巡視近來既無劫案發生，而章鐵亦無若何動作，不必操切從事，以免激起匪徒去歲，反擾地方治安各等語，仁光爰將實情及同與章林兩姓糾紛經過呈復省政府，並請核示辦理，迄未核復。嗣仁光又以本案應如何處理呈請核示，奉專員公署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參字第一九五號指令，以該章鐵既無異動，著遵照張副司令指示，暫緩勸辦等語，指飭知照（指令抄呈）。廣後林修賢、林修文等，復以前案，認稱縣長不遵令勸辦等詞，呈控於國民政府，請飭派兵痛剿，並分呈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公署，本年四月中旬，仁光奉省政府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附發原呈，

飭即查明依法辦理具報等因，正在擬具辦法請示辦理間，適奉令調省，準備交代，遂將本案專案移交新任縣長楊興接收，廣辦辦理。茲查新任楊縣長於接收本案專卷後，亦本過去張副司令莫專員所示意旨，仍以調解為原則。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親在水源鄉重新召集林章兩姓代表人林頌賢、章鐵等勸諭，飭再切實具結，摒除嫌怨，並由章姓捐助林姓生活補助費一船穀六十七担，作為丁辜（切結抄呈）。則仁光在職時是否縱匪殃民，不得多辯等語。查所抄附呈證件內，有章林兩姓先後二次所具稱稱纏綿及和約切結，第一次具切結日期係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雙方代表人係覃周武、章有寬、章鐵、林修文、林斗南、林頌賢、林盛文、潘運傑、蒙祺遠、覃鐵、覃周武、覃元辰，證明人參議劉章有寬、章劍吾、鄉長覃志明，代書人章廷廷，所具和約切結及和約內容，與被告懲戒人申辯所稱調解經過相符。是證水源鄉章林兩姓，確因土著奢窮關係，不甚和睦，常因細故發生糾紛，械鬥成仇，為息事寧人計，自應妥為調處，不使鴛仇報復。縣長與仁光遵奉長官意旨，尊重地方輿情，從中調處，並令出具和約切結，捐棄前怨，精誠團結，自無不合。又查林修文、林斗南、林頌賢、林盛文、潘運傑、蒙祺遠等，均於和解切結及和約合約上畫押蓋章，顯捐棄嫌怨，言歸於好，乃事隔未久，復以章鐵為匪首率匪黨嘯聚山林時常行劫害詞，分別呈請於中央及省政府，請予派兵痛剿，林修文等難免有受人慫恿之嫌。又查吳仁光奉省政府府飭查明勸辦，確曾向廣西省保安司令部張副司令任民暨莫專員樹杰請示如何處理，奉令緩辦，有專員公署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參字第一九五號指令，及張副司令任民三十五年十月九日之證明函件，可資證明（原函附卷，是見與縣長仁光尚無違背命令廢棄職守情事。至柳州地方法院查復，係根據劉棟平之證明，惟查林修文任水源鄉自衛大隊長係劉棟平任柳江縣長時所委，劉與林之關係比較接近，恐不無偏袒之處，殊難遽予採信。依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吳仁光，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